# 目 录

【政策分类汇集】

财政支持 1

融资促进 8

税收优惠 13

土地要素 21

减负政策 24

法律保护 27

人才支持 31

小升规政策 36

其他支持政策 44

【国务院“1+2”组合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52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58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71

【市场主体倍增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80

【“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11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技术改造提质激励方案》的通知 117

【配套政策法规】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131

《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140

《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办法》 149

《永和县支持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奖补政策30条（试行）》....................................157

# 财政支持

支持小微企业在山西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托管、股权融资，对在“晋兴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省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省小企业局配合）

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对接债券市场，运用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工具进行融资。对成功参与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中小企业，由省财政在当年安排的直接融资奖励预算规模内给予一次性补助。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债券融资成功后，向所在市金融办申报，市金融办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金融办复核认定，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至企业专户。（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牵头，各市政府配合）

##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晋政发〔2018〕41号）

对在沪深两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由省级财政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由省级财政奖励100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并融资成功的企业，由省级财政奖励20万元。对当年入库中小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由省级财政奖励50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山西证监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支持民营企业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质量品牌和技术服务标准，提高山西制造、山西建造、山西服务的竞争力。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奖励500万元，获得提名奖的企业奖励200万元；获得山西省质量奖的企业奖励100万元，获得提名奖的企业奖励50万元。加快制定我省首批次创新产品认定标准，对主导制定新标准以及承担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民营企业，给予经费补助。

从2018年起，省级财政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后连续2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连续3年的，再给予10万元的奖励。

制定获得全国、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百强民营企业的奖励办法，对进入全国民营企业500强的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8〕37号）

重点对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举办的省级创业沙龙、路演活动、创业创新大赛推荐选拔出的优秀项目和企业给予支持：对初创微型企业给予奖励或无偿资助，提供第一笔政府性扶持资金：对融资数额较大并取得银行贷款的项目，按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额的50%给予贴息，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经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公告的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100万元、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50万元（对同年度既获得省级又获得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公告的，奖励100万元），对年度考核合格的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在认定期内可连续奖励，鼓励支持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深化拓展服务活动、提升运营维护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引导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对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小巨人”企业。

提高对“小升规”企业的奖励额度，从2017年起，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小微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做强做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优先享受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将生产经营困难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列为各级人民政府的重点帮扶对象。

鼓励中小微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小微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新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13号）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加快建立“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和评价体系，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中小企业。对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中小企业，省财政给予资金梯度奖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央视等国家级媒体进行广告宣传的，省市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省级技改资金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创新、技改项目。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优先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工程，打造一批融通发展典型示范和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省工信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落实）

## **政策依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0〕25号）

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给予10万元奖励，从挂牌之日起，当年首次实现直接融资的再奖励1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100万元奖励，进入精选层的再给予100万元奖励。对企业在境内上市实施分阶段奖励，按照辅导备案登记、受理申报材料、IPO上市首日三个节点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在沪深交易所“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企业，以及主动迁入我省的A股上市公司，分别给予300万元奖励。对注册地或经营主体位于山西的企业，登陆香港联交所、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及伦敦交易所上市且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我省境内的，按融资额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政策依据：**《山西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晋政发〔2021〕28号）

设立10亿元的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微企业，促进创业创新。市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5000万元的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视财力增长逐年增加专项资金额度。

市财政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成功的企业，给予中介评级费用和审计费用5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支持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对获得国家部委、军委相关部门军民融合项目资金的，严格按照中央、省确定的配套比例予以执行，对达到符合要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5—10万元奖励；对年度新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合同或与军工企业配套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严格按照中央、省确定的配套比例予以执行，对达到符合要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5—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 **政策依据：**《中共临汾市委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临发〔2019〕2号）

鼓励中小微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股份制有限公司的中小微企业，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

## **政策依据：**《临汾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7〕107号）

# 融资促进

推动省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向市县延伸，3年内建成覆盖省、市、县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农业企业融资发展予以支持。严格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各市要开辟绿色通道，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优先支持小微企业转贷续贷。提高小微企业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效率，缩短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等权证事项办理时限，简化审批流程，支持小微企业抵押融资。

## **政策依据：**《关于促进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8〕48号）

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和涉农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进行直接融资，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山西证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金融办）

##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5号）

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并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支持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化产业结构，通过股权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壮大。（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牵头，省科技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证监局等配合）

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产品进行融资。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鼓励中介机构适当降低收费，减轻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成本负担。继续推动并购债、可转债、高收益债等产品发展，支持科技型企业滚动融资。（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证监局等配合）

## **政策依据：**《关于创新机制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67号）

银行监管部门要高效落实国家金融政策，鼓励银行机构积极运用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续贷支持力度。（山西银监局牵头，各银行机构配合）

银行机构要加强与保险机构的合作，优化小微企业银保合作业务流程，构建合理的风险共担与利益分配机制，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不收或少收保证金、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优惠条件，稳步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发展。（山西银监局、山西保监局牵头，各银行、保险机构配合）

省中小企业局汇总、筛选各市反馈企业项目信息，由省金融办通过山西省金融服务平台，向省内外金融机构网上推荐优质中小企业项目，促进银企高效融资对接。（省中小企业局牵头，省金融办配合）

##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晋政发〔2018〕41号）

防范化解流动性风险。各市县要自筹资金，为本区域内骨干民营企业提供低成本“接续还贷”服务，各市新增应急还贷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亿元，各县（市、区）建立应急还贷资金不少于2000万元，省市县共形成50亿元接续还贷周转资金。加强企业还贷应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在防范风险的同时减免还贷应急资金使用成本。（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西银保监局、各市县政府）

##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8〕37号）

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鼓励将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发挥各级金融监管机构作用，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社厅等）

推动抵质押登记流程简便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相关部门要为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开展抵押物和出质的登记、转让、确权等提供优质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中小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集合债或私募债、双创债及在区域性股权市场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增发股票等。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利用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融资。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会同有关部门落实）

## **政策依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0〕25号）

设立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将临汾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增加至3亿元，专项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且银行承诺续贷、企业足额还贷暂时出现困难的民营企业临时周转服务，在防范风险的同时减免使用成本。

筹建临汾市民营企业政策性纾困救助基金。市场化推动解决上市民营企业和重点民营企业的流动性问题，化解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避免发生企业所有权恶性转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 **政策依据：**《中共临汾市委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临发〔2019〕2号）

# 税收优惠

### 增值税（4项）

1、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2、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农户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1. 自2019年8月20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年期以上（不含1年）至5年期以下（不含5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

1.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 企业所得税（2项）

1、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2.5％），政策执行期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5％），政策执行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

## 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2、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 **政策依据：**《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 个人所得税（1项）

1、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 其他税费（2项）

1、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

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2、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缓缴税费

（1）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

上述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1月1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2）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2022年1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

# 土地要素

对于符合登记条件的小微企业抵押登记业务，可纳入“绿色通道”范畴，进一步加快受理速度；进一步减少不动产抵押登记办理环节，逐渐向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开放抵押登记端口，前置办理抵押登记业务；压缩登记时间，2018年年底前将全省抵押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2019年年底前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放宽抵押比率限制；房地产抵押后，该抵押房地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余额部分。积极对接国家续贷新政策，及时变更和完善土地、房产等抵押手续，为企业及时、顺利续贷提供便利。（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晋政发〔2018〕41号）

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项目，土地计划指标优先予以保障。对各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可依法续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为不动产登记单元进行登记。涉及不动产转让的，经批准后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8〕37号）

对民营企业，依法依规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地。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准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项目。用好自然资源部《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

增强各类用地主体政策获得感。（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市县政府）

## **政策依据：**《关于深化拓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晋发〔2020〕18号）

# 减负政策

全面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确保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适时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通过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等方式，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对符合条件且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开展支持民营企业“获得电力”专项行动，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扩大市场交易电量规模，降低获得电力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加快“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交通厅、省电力公司）

##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8〕37号）

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市场化价格机制，鼓励发、用双方积极参与市场交易，通过市场竞争确定上网电价。（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市县政府）

降低企业水电气报装成本。改革优化用水接入，城市用水报装在4个工作日内办结。改革优化电力接入，对省级以上开发区内项目，供电企业的业扩工程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用地区域红线；小微企业低压接电（城区报装容量160千瓦以下，农村100千瓦以下）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不含外线施工），零成本接入；高压接电外线工程涉及的各项行政审批5个工作日内并联完成（法律规定将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相关部门“容缺受理”先行开展审查，待相关前置审批结束后立即完成审批流程），供电企业单电源接电时间不超过20天、双电源不超过30天（均不含外线施工）。改革优化用气报装，对社会投资、不涉及地下燃气管道安装、装表容量25立方及以下的商业餐饮用户用气报装项目，免收设计费、探伤费等相关费用；在保证供气安全的前提下，用气报装项目气源接驳采取就近接入，用户外线工程专用燃气管道及设施由燃气企业全额投资。（牵头单位：省住建厅、省电力公司、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县政府）

## **政策依据：**《关于深化拓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晋发〔2020〕18号）

# 法律保护

保护企业家财产和人身安全。对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一般违法行为，依法必须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处置涉案财物的，必须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结案后及时解封、解冻非涉案财物。（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妥善处理民营企业涉纪涉法案件。对积极配合协助案件调查的民营企业经营者，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合法权益。对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等要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统一执法尺度，既查清问题，也保障其合法的财产和人身权益。涉及民营企业行贿人、民营企业家的要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充分考虑企业发展需要，对符合改变羁押强制措施的及时改变，对符合从宽处理的案件依法从宽处置。严格规范审查调查行为，依法审慎对相关民营企业采取调查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情形外，在条件允许情形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牵头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完善民营企业涉法维权机制。对民营企业家提出申诉要求的案件，要及时、优先办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出审查处理意见，确有错误的，坚决依法启动纠错程序，及时依法纠正。（牵头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投资促进局）

坚持公平公正文明执法。对民营企业经营中的一般违法行为，要妥善处理，坚决避免对市场活动的过度干预。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级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侵犯民营企业利益的行为。（牵头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

##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8〕37号）

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认真落实《全省政法机关服务“四为四高两同步”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措施》。深入开展“三零”单位创建，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严厉打击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绑架等危害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的犯罪，以及暴力围标、强揽工程、非法占地等侵害民营企业权益的犯罪。开展规范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制假售假、合同诈骗等犯罪活动，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市县党委和政府）

审慎稳妥处理民营企业涉法案件。建立涉及企业和企业家经济犯罪案件侦办审查制度，下级公安机关拟对相关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报请上一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审查批准。公安机关以合同诈骗、非法集资等罪名立案侦查的涉企案件，应当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杜绝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强制措施，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依法处置涉案企业财产，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所得，合法财产在结案后应加快返还。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市县党委和政府）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分类施策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加大清欠力度，无分歧欠款2020年底前应清尽清，存在分歧的欠款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各级政府、大型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通过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拖欠失信成本，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严肃问责。（牵头单位：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市县政府）

## **政策依据：**《关于深化拓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晋发〔2020〕18号）

# 人才支持

加强企业人才支持。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人才引进扶持政策，并向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倾斜，大力推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引进的外地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含高技能人才）子女在其父母工作或居住地就近免试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省教育厅和市县政府负责）

##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指导意见》（晋办发〔2020〕38号）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技创新人才带着科研成果到民营企业兼职。我省各项人才引进政策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解决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就学、家属随迁落户等后顾之忧。（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小企业局、省工商联，市县党委和政府）

## **政策依据：**《关于深化拓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晋发〔2020〕18号）

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大力实施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工程，组织中小企业领军企业家、高级管理人员到国内外知名高校进行培训学习。组织举办中小企业大讲堂系列活动。组织企业家到境内外开展学习交流活动，为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省工商联会同有关部门落实）

## **政策依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0〕25号）

打造企业引才高地。企业全职或柔性引进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同级财政按照企业实际支付人才薪酬的40%给予补助。全职引进每人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柔性引进每人每年最高补助6万元，补助最长期限为3年。企业通过中介机构引进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同级财政按照双方正式合同约定给予佣金补助，每引进一人最高补助20万元。企业在省外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择优给予经费补助，每个研发机构最高补助200万元，其全职聘用的高层次人才视同在临工作，可申报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科研项目。

鼓励人才工作平台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和人才工作基地，分别给予9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人才工作平台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对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5万元奖励，考核结果合格的给予3万元奖励，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取消资格。

打造技能人才“升级版”。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打造“临汾技工”品牌。对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按3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补贴。企业或培训机构免费组织企业职工、培训学员考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按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50元/人、初级工300元/人、高级工600元/人标准给予对应企业或培训机构补贴。

提供“学费补贴”。2020年1月1日以后全职引进的应届毕业生，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建立5年及以上劳动关系，给予学费补贴。标准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5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全日制本科生3万元。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对取得博士学位并签订5年及以上服务协议的，给予5万元学费补贴。

提供“生活津贴”。柔性引进的院士、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专家和“万人计划”专家等高层次人才，根据在临实际工作月数，分别给予2万元/月和1万元/月的津贴。2020年1月1日以后全职引进的高学历人才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建立5年及以上劳动关系，提供3年生活津贴，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延长至6年，标准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5000元/月；“双一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000元/月；“双一流”全日制本科生1500元/月；普通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200元/月，全日制本科生1000元/月。在我市企业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参照其上年度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县两级留成金额给予生活津贴，标准为前两年100%，后三年50%。（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 **政策依据：**《关于构建临汾市人才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试行）》（临人才组发〔2020〕2号）

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岗位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

## **政策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

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小微企业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2/3。（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政策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 小升规政策

提高对“小升规”企业的奖励额度，从2017年起，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小微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做强做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优先享受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将生产经营困难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列为各级人民政府的重点帮扶对象。

##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新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13号）

加大奖励力度。从2018年起，省级财政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后连续2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连续3年的，再给予10万元的奖励。（省小企业局、省财政厅负责）

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上规升级。支持规模大、实力强的个体工商户转企上规入统，原字号、经营场地可继续保留使用，允许保留已获“守合同重信用”“消费者信得过单位”等证明、荣誉称号及信用记录。（省工商局负责）

鼓励小微工业企业重组上规升级。鼓励同类小微工业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上规入统，对资产重组过程中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省税务局负责）

加大引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力度。将引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作为招商引资工作重点，积极推动引进企业早投产开工、早上规入统。（各级人民政府、省投资促进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依法适当减免企业房产土地税收。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税确有困难需要减免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按照税收管理体制有关规定，经税务部门批准，定期给予减免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省税务局负责）

加大政策倾斜。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优先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其他项目扶持资金优先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中小企业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保障生产要素。各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优先保障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用地、用电需求。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时不加收土地价款。（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信委负责）

##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89号）

（一）推动规下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建立中小微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加强对规下工业企业的帮扶、指导、服务，助推规下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以下简称“小升规”）；鼓励同类规下工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小升规”；支持规模大、实力强的个体工商户转企“小升规”；积极引导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规模但未入规的规下工业企业“小升规”，做到应统尽统。（省小企业局负责）

（二）推动新开工（投产）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新开工工业企业尽快投产达效、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并将新开工（投产）升规入统工业企业视同“小升规”企业，享受“小升规”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政策。（省工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小企业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培育限（资）上企业转规升级。大力培育引导以其他行业为主导行业的企业向以工业行业为主导行业的企业转型升级，达到规模后视同“小升规”工业企业，享受“小升规”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政策。（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负责）

（四）支持企业“小升规”。省级财政对当年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每户30万元的奖励。（省小企业局、省财政厅负责）

（五）支持企业持续在规。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后连续2年未退出规上工业企业库的，省级财政给予每户5万元的奖励；连续3年未退出的，再给予每户10万元的奖励。（省小企业局、省财政厅负责）

（六）加大向科技企业的倾斜力度。对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的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同等条件下在申报省级科技计划时给予优先支持。（省科技厅负责）

（七）加大省级相关扶持资金项目倾斜。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要向符合条件的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项目倾斜。省级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项目资金，在同等条件下可以给予倾斜。（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负责）

（八）实行金融优先扶持政策。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3年内，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需求优先予以支持，而且担保费率标准不得超过1%。（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九）加强社保补贴支持。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所需经费在就业资金中列支。（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负责）

（十）加强企业用地支持。各地要研究解决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的用地需求，对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租用国有资产类标准工业厂房的，各地要优先予以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对租用其他工业厂房的，属地政府也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各地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县政府负责）

（十一）加强企业能源要素支持。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能源使用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政策，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持续在规3年内的新增电力、燃气等能源消耗部分予以补贴。（省小企业局和市县政府负责）

（十二）加强入规工作支持。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政策，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在报送统计报表工作方面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确保企业统计质量。（市县政府负责）

（十三）加强企业人才支持。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人才引进扶持政策，并向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倾斜，大力推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引进的外地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含高技能人才）子女在其父母工作或居住地就近免试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省教育厅和市县政府负责）

（十四）加强组织协调督促。充分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小升规”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定期对“小升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市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成效较差的市进行通报批评并提请省政府约谈。（省小企业局负责）

（十五）加强上规业务指导。加强对“小升规”重点培育工业企业的上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上规业务培训，指导企业熟悉上规申报审核流程及资料准备工作、税收优惠政策及进项税管理等知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省小企业局、省统计局、省税务局负责）

（十六）加强税收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规定，对于达到标准的企业及时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进一步加大政策辅导力度，引导“小升规”工业企业强化进项税管理，用足用好抵扣政策，用规范的税收管理助力企业做大做强。（省税务局负责）

##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指导意见》（晋办发〔2020〕38号）

支持企业做强做大，提高“小升规”企业的奖励额度，从2017年起，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小微工业企业，为激励发展，对省级财政给予的30万元奖励，由财政、中小企业和统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分三个年度下拨此项资金，三年内若企业退库，年度奖励不予下拨。在省级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给予每个入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

## **政策依据：**《临汾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7〕107号）

# 其他支持政策

每年从上市后备企业层中精选30家以上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并将其列入“山西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责任单位：省金融办）

## **政策依据：**《山西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晋政发〔2021〕28号）

充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可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预留给中小企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市场供应商能力不足（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等，不宜或者不能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中详细说明依据原因。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采用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专包、组成联合体或者分包合同的措施，预留该部分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无法足额足比例预留的，详细说明依据原因。（责任单位：省财政局）

## **政策依据：**《关于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晋财购〔2021〕15号）

严格公平实行“非禁即入”管理。按照国家有关部署的路线图、时间表，在电信、金融服务业等领域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鼓励新设民营企业在省级以上开发区注册落地，公平享受各项政策。（牵头单位：省直各部门，市县政府）

放开资源能源领域竞争性业务。鼓励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配电售电业务，提高民间资本控股增量配电网试点比例，争取国家批复第五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支持民营企业进入煤层气勘探开发、销售领域，主导建设储运、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落实《山西省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简化备案手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市县政府）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运营准公益性项目。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常态化机制，鼓励民间资本主导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领域PPP项目。鼓励市县采用委托经营、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民间资本运营管理，盘活政府存量资产。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到2020年年底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加快涉旅文物保护单位“两权分离”改革，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专业旅游公司投资开发运营。（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市县政府）

发挥好“智创城”省级双创中心龙头带动作用，各市打造1—2个“智创城”，高质量建设国家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加大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双创支撑平台培育，举办好双创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落实全省标准厂房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3年建设3000万平万米以上标准厂房。（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县政府）

持续简政放权。继续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限，全省2020年年底实现不动产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即时办结，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转移业务3个工作日办结，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办结。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牵头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市县政府）

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技创新人才带着科研成果到民营企业兼职。我省各项人才引进政策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解决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就学、家属随迁落户等后顾之忧。（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小企业局、省工商联，市县党委和政府）

## **政策依据：**《关于深化拓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晋发〔2020〕18号）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小企业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普惠性奖励资助。完善机制，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科技成果向中小企业转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中小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加大品牌保护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小企业局会同有关部门落实）

支持对外合作交流。优化海关流程、简化办事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深化交流合作，加强中小企业在贸易投资、资金引进、技术创新、人才培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鼓励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和相关跨境机构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支持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鼓励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责任单位：太原海关、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小企业局等有关部门落实）

## **政策依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0〕25号）

促进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间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提高民间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比重。建立混合所有制项目发布机制，定期公开发布合作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通过我省军民融合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军民融合产融对接平台参与军民融合项目，通过山西省股权交易中心“军民融合板”扩大直接融资。对获得国家部委、军委相关部门军民融合项目资金的，按金额的5%给予配套。对年度内新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合同或与军工企业配套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按新增合同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各级各部门在满足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实施政府采购融资制度，鼓励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牵头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各级政府采购中心、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减轻税费负担。全面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确保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适时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通过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等方式，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对符合条件且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

优化环评服务。对未列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除未来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以及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外，无需履行环评手续。把区域环评纳入政府服务事项，简化区域内项目的评价内容、前置条件、总量管理等。根据园区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和结论等要求，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可共享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简化入园项目相应评价内容。研究制定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在风险大、污染严重的区域或行业实施强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积极化解民营企业环保责任风险。（牵头单位：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3545”专项改革，2018年底前，申请新开办民营企业实现省级3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涉税办理、公章刻制等事项；查封、抵押、注销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性工业项目从备案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限压缩至45个工作日内，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100个工作日以内。同时，加快“3545”专项改革在市县政务大厅落地。严格落实“大厅之外无审批”和“两集中、两到位”要求，全面推行“一窗通办”模式。加快推开省级“一枚电子印章管审批”，深化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进“最多跑一次”和“一次不用跑”改革落地见效。（牵头单位：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

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按75％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未按175％在税前摊销，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允许更正年度纳税申报追溯享受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根据省有关规定，对首购首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重大创新产品的，省财政可按购买价格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符合政府采购目录的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产品、首批次原材料等产品，自2019年1月1日起探索实行政府采购首购首用制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税务局）

##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8〕37号）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部分地区停电限电等影响，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

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有条件的地方要发挥好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

深入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

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中小企业，用好新增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

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推动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班轮公司在中国主要出口航线的运力供给。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地方政府作用，引导外贸企业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加强用电保障

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防范订单违约风险。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考虑改革进程和中小企业承受能力，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着力扩大市场需求

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搭建政银合作平台，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依托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加快海外仓发展，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

充分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平台载体的作用，不断提升合作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有合作需求的中小企业入区开展投资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全面压实责任

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面临困难和问题的调研，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要加大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1〕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6日

#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

中小企业能办大事。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现提出以下措施：

### **一、落实落细财税扶持政策**

（一）加强财政资金支持。通过中央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引导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各地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及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质量落实惠企税收政策。各地落细落实各项惠企政策，着力推动将“企业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企业”，把惠企政策用好用足。鼓励地方根据形势变化，出台降本减负、援企稳岗等助企措施，把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作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地方负责）

（三）推动税费精准服务。发挥全国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小微企业服务专线”作用，提升12366纳税服务平台小微企业专栏服务能力，依托大数据手段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中小企业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主动有针对性地推送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税务总局负责）

### **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四）加强信贷支持。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发挥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作用，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增强中小企业利用无形资产融资能力。深化银担合作，持续完善银行、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开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金融服务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提升企业通过动产担保融资的便利度。鼓励保险机构发展供应链保险业务。提高供应链金融数字化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标准化票据融资业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直接融资支持。深化新三板改革，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中小企业作用，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推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新三板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助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发展和监管政策，畅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证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融资配套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公开机制。大力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信易贷”模式。开展中小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和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贸促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创新创业支持**

（八）发挥创新平台支撑作用。发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平台的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原始创新、研发成果中试熟化等方面的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科研大型仪器向中小企业开放使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发挥大企业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作配套。引导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人才、数据等创新资源，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健全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构成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等活动，深化“专精特新”发展理念，促进“专精特新”企业群体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调整完善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支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

（十一）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打造100个可复制可推广赋能应用场景，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数字化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二）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深度行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支持地方和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园区网络，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网络互联试点示范。（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负责）

（十三）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加快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实现精益生产、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 **五、提升工业设计附加值**

（十四）推动工业设计赋能。推动发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等机构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工业设计服务，提升中小企业产品附加值。（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五）鼓励设计服务方式创新。推动开展工业设计云服务，鼓励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建立市场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激发设计成果转化动力和活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 **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十六）引导开展专利布局。充分发挥各地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产业关键技术和核心环节专利申请，有效开展专利布局。推动发明专利审查提质增效，压减专利审查周期，为中小企业创新成果提供有力保护。（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择优奖补一批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成效显著的省份，支持中小企业获取和转化专利技术，面向中小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工作。（财政部、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指导与服务，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活动，畅通维权渠道。推动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建设，加强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完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开展海外展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助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九）发挥展会和平台对接作用。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展会活动，充分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平台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采购支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输出配套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大中小企业采购对接服务，打破供需信息壁垒，助力中小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引导加强品牌建设。以商标品牌指导站为载体，推动中小企业优化商标品牌管理体系。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电商新消费品牌。开展广告助企行动，推动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和从事广告业务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主动对接服务中小企业。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出口商品品牌推广。（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中国跨境电商企业海外推广计划，引导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优化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借船出海。完善B2B出口监管模式，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措施。发挥“贸法通”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提供商事法律咨询、案件应对等服务。（商务部、海关总署、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促进国际合作。扩大和深化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机制在中小企业领域务实合作，为推动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营造良好环境。加大自贸协定宣介力度，帮助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优惠政策。进一步缩减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为中小企业吸引外资提供更多机遇。（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二十四）推动节能低碳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申请和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节能诊断，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助力挖掘节能潜力。（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优化环保评价和执法机制。落实新版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简化中小企业项目环评管理，缩小项目环评范围，减少应履行环评手续的中小企业项目数量。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程序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生态环境部负责）

### **九、提升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十六）支持提升产品质量。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综合运用、协同服务，提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服务和解决方案。对监督抽查、缺陷产品召回等各类执法活动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组织专家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帮助企业改进设计和制造技术。（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七）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专家库，鼓励入库专家开展中小企业管理咨询诊断等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实践和创新成果总结、推广，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促进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贸促会负责）

（二十八）推动企业合规化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合规意识，建立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培训，定期举办企业合规国际论坛，做好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组织专家团队出具专属评估报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贸促会、全国工商联负责）

### **十、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二十九）培育企业家队伍。加强对企业家的培养、激励和保护，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对推进缓慢的地方进行督促。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和“企业微课”在线培训，通过在线直播课和慕课等录播课形式“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优化职称评审机制。建立中小企业职称申报兜底机制，为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提供绿色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专项评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促进人才供需对接。开展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金秋招聘月等活动，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提供优质高效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二）健全服务体系。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骨干作用，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形成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发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带动作用，集聚服务资源，加强与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的协同联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增强服务供给力量和水平。（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形成一批可推广的“数字+”服务模式。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完善赛前发掘、赛中对接、赛后跟踪的服务机制，推动创新项目落地孵化。将每年六月设为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推动营造全社会共同服务中小企业的良好氛围。（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各地方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机构作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力量，凝聚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各项工作，并及时将工作进展和成效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民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分别于2021年底、2022年底将落实情况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6日

#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制定本清单。

###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2021年底前，中央财政安排不少于30亿元，支持13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其提供“点对点”服务，同时引导地方财政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税务总局负责）

### 二、完善信贷支持政策

（三）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综合利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五）鼓励开发银行在业务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开发银行负责）

### 三、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

（六）证券交易所、新三板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优化中小上市公司再融资机制，研究扩大分类审核适用范围。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广设立“专精特新”专板。（证监会负责）

（七）对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快推进子基金遴选，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探索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开辟绿色通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 四、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十）按产业链梳理“小巨人”企业，推荐参与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示范应用，支持融入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创新链，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对“小巨人”企业开放资源要素。（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负责）

（十一）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实施一批工程化应用验证项目，促进优质产品先试首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二）结合企业意愿进行分类筛选，制定推荐目录，向大型骨干企业定向推荐不少于1000家“小巨人”企业，不少于1500项技术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揭榜，以比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

### 五、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十四）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参与玻璃新材料、智能语言、智能家电等新培育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遴选中，对“小巨人”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给予加分。（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五）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等征集一批技术成果转移目录，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目录，推动供需双向“揭榜”，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惠及1万家以上中小企业。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到2022年底，将5000家“小巨人”企业纳入各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七）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到2022年底，完成2000家以上中小企业节能诊断。（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八）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对“小巨人”企业减半收取非强制测试认证服务费。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为“小巨人”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 六、推动数字化转型

（十九）打造一批数字化标杆企业，到2022年底，组织100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不少于10万家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10万家中小企业业务“上云”。（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宣贯、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推广1000个以上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 七、加强人才智力支持

（二十一）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到2022年底，培训经营管理人才不少于2万名，对“小巨人”企业实现培训服务全覆盖。中德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向“小巨人”企业倾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推动各地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为企业搭建

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在国家人才计划中对“小巨人”企业予以倾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动各地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或服务工作站，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家辅导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二十四）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设立“专精特新”展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搭建产品、技术展示平台，助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活动，到2022年底，服务不少于2万家中小企业，助力疫情下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六）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小巨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运用资信数据优势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

### 九、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二十七）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线上集聚政策、融资、创业空间等各类服务资源，实现政策的主动匹配、创新人才的供需对接、服务的“一站式”获取。（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八）推动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编印“小巨人”企业典型案例，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报道，进一步形成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共识。（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负责）

### 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三十）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培育。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活动，2022年底前，推动地方对全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地走访，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1项困难。（各地方负责）

（三十一）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贴近企业、了解企业的优势，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提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重点在设立资金推动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应对和防范风险以及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为中小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档案管理、职称评定、奖励申报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在制定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考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地需求，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各地方负责）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 《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2〕7号

为提升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保护和激发全省市场活力，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制定以下措施。

### 一、金融支持

1、提高信用贷款占比。银行业机构要减少抵押担保依赖，推动全省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获得信用贷教户数显著增加。在市级层面设立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全省远期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省级财政按市级出资额的1/3给予支持，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将太原地方征信平台升级为省级地方征信平台。推广银税互动、信易贷等，提高首贷成功率和融资获得率。（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2、提升续贷转贷比重。提升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效率。落实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鼓励银行业机构给予小微企业中长期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内免于或简化逐年重检审批流程。受新冠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享受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3、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建立市县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无贷户名单，推送银行业机构。鼓励各市设立首贷中心及首贷户服务站点，推动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依托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创设“三晋贷款码”，及时归集市场主体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4、优化银行业机构内部绩效考核。银行业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推动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增速达到30%以上，地方法人银行年增速高于国有大型银行。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小微信贷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原则上不低于50个基点。安排专项激励费用补贴，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发贷积极性。（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建立融资服务“四张清单”。全省银行业机构编制授权、授信、受理回告清单并向社会公示，明确公开小微信贷审批权限、客户准入条件、申请资料、办理流程等，小微“无贷户”授信申请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回复。向基层银行机构和客户经理公布尽职免责清单，推动建立“敢贷、愿贷”的小微金融服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6、强化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大力发展“国家融担基金—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强化对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业务管理，严格机构准入、评级授信、项目报备、保后调查等环节，牵头与银行对接构建2：2：4：2风险分担合作模式，推行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实现一次签约、体系内机构共同准入。建立融资担保体系银担合作、担担合作信息化信用共享机制。构建以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导向的考核机制，推动担保服务覆盖市场主体数量倍增。（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加强融资担保机构建设。通过财政增资、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到2023年达到5亿元以上。通过吸收合并、控参股、托管等方式，推动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符合条件的国企、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分担、补偿补贴方面享受同等政策支持。市县政府及出资部门严禁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完善融资担保机构市场化运作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逐步提高省级财政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从1‰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2‰，到“十四五”末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5‰。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低于1.5%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担保、再担保业务，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基准，分行业给予担保费率补差，补偿补贴资金当年预拨，下年清算。各市参照同样标准制定相关办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9、发挥小额贷款公司支持作用。有序拓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对上年度评级为A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开展委托贷款、代理销售持牌金融机构发行产品。探索对小贷公司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倍增进行奖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10、健全股权投资体系。设立首期规模3亿元—5亿元的省级天使投资基金，由省财政厅、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山西金控集团共同出资，支持种子期、初创期项目和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市参照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培育壮大风投创投市场主体，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适当放宽返投比例，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晋创业。对我省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可提高出资比例至50%。设立总规模10亿元的省级推进企业上市倍增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跟进参与，加快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助力我省企业加速上市。优化股权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流程，建立照前联合会商机制，提高股权投资企业落户效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运营公司、山西金控集团）

11、推动地方法人银行突出支农支小主业。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建立普惠金融部门事业部，专业化相对独立运行。建成普惠金融专业化服务信息系统，改进运用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全省融资担保体系机构“2＋1”融资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强化与征信、担保对接，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财政厅）

12、拓展供应链融资。工业、农业、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相关行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应付账款确权。国资部门推动省属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确权。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便利供应链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优化“政采智贷”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利用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并为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票据贴现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财政厅）

13、持续推动普惠金融创新。鼓励创新发展仓单、存货、知识产权、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发展共有厂房按份抵押融资。探索推行小微企业资产授托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碳账户金融试点。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简化贴息流程，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银行及担保机构给予奖励。支持银行业机构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小企业局）

14、强化监管政策引导促进作用。金融监管部门定期对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监管评价，督促激励银行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内部机制、畅通政策传导渠道，健全差异化监管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推动普惠性金融服务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二、财税支持

15、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规定，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个转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对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规定以投资额70%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零成果。（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6、延续升级自主减税政策。将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两次下调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将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高限扣减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我省契税执行法定最低税率。顶格下调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依法扩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的适用范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住建厅）

17、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推行“晋享税惠”智能管家，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采用电子申报方式的，系统自动识别应享受优惠政策，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填写纳税申报表。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相关资料由事前备案改为留存备查；简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辅助账。（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8、推进多元化退税方式。探索退税业务由税务部门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一键确认、在线申请、在线退税，实现税费退库“72小时到账”。整合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增量留抵退税流程，纳税申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表，实现留抵退税“报退合一”。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抵税流程，自动生成多缴税款申请表，实现退抵税业务“一键办理”。推行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税收减免“免申请退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9、实行重点企业落户奖补。省级财政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行业公认的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来山西注册经营的，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功能型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独立核算子公司等，按规模分档给予开办补助；对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企业的已落地引荐企业，可给予最高1000万元引荐奖励；对省外整体新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对照先进地区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省外特级（综合）资质建筑业企业总部迁入我省或省内企业首次获得特级（综合）资质的，给予不少于2000万元奖励；对产值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进档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小企业局、省发展改革委）

20、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省级财政安排省级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进档奖励；对产业链“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本地配套率的，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

21、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对2021—2023年建设的5G基站，按照每站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和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投资额15%的财政补助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3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

22、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对年度营业收入在全省排名前100的重点服务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年度营业额达到500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养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省内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省内电商企业给予专项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给予补助；对农村地区下行快件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

23、支持市场主体集聚平台载体建设。省级财政扩大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引导省级以上开发区配套建设中小企业园区，对培育新兴产业、本土小微企业贡献突出的中小企业园区给予补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和山西智创城内重点双创项目给予补助，省、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本级智创城给予运营经费补助。省级财政对省级培育的乡村e镇给予每个最高2000万元的补贴，对主导产业培育、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物流配送体系健全、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省级布局建设完成的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重大文旅康养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24、健全首次创业扶持政策。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创业人员给予最高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业失败人员给予不超过一年的社保补贴；对进入全省创业大赛决赛的创客团队奖励开办费，开展后续跟踪孵化。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租房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小企业局、省住建厅）

25、规范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加强政府采购合法性、公平性审查，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推行“书面承诺十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严格合同履约资金支付额度和进度，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建成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体系，加快实现“全程在线、一网通办”。（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6、拓展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占预算总额的30%以上。对同时符合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中小企业，以合理叠加各支持政策后具体幅度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在满足采购标的实质性要求的同等情况下，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7、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能力。设立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服务线上专区，加强政策支持、技术引导、供需对接和权益保障服务。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减免保证金，引导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优化“政采智贷”线上融资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8、扶持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会计记账等财务管理服务，鼓励平台与金融机构进行数据对接，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财务信息质量、降低财务管理成本、提高融资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 三、用地保障

29、发挥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规划作用。省级主体功能区净增加25个重点开发城镇，解决我省部分省级开发区布局及省级重点项目落地难问题，满足市场主体项目落地需求。编制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黄河流域（山西段）高质量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指导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内市县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在符合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下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0、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全面推行网上交易工作，全省凡经营性用地全部纳入网上交易。制定全省统一的交易规则，优化更新网上交易系统，打通省、市、县三级数据通道，形成统一工作主体、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系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市场。（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1、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持续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强化“增存挂钩”机制落实和节约集约利用专项考核，以存量土地消化处置核算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总量，倒逼市县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2、合理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坚持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重点保障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在建设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民生工程及省级以上开发区重点转型项目用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3、强化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服务。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时了解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加强重点工程用地手续办理调度，指导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及用地单位解决重点工程用地报批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4、培育土地综合整治市场主体。“十四五”期间实施100个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及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培育土地综合整治市场主体，助推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5、深化“标准地”改革。积极探索和推进“标准地”模式，大幅提高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的比重。在山西综改示范区探索将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延伸。制定《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实施全周期管理，推动与“地证同交”“标准化厂房”“弹性出让”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6、构建产业用地政策支撑体系。结合国家及省出台的支持各类产业发展的政策，分行业、分类别整合归类，制定《山西省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22年版）》，汇编成册印制产业用地政策口袋书。编制产业用地政策线上App，为市县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类用地主体提出政策支撑。（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7、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系统梳理补充耕地渠道来源，推进项目信息报备入库工作，着力增加补充耕地指标储备。进一步加大补充耕地指标省域内统筹力度，完善土地指标交易平台建设，简化交易流程，提高占补平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8、加强绿色矿业用地保障。建立《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名录》，分类制定绿色矿山评价标准，指导矿山企业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和提升计划，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动态管理；优先保障列入名录的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用地需求，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采用灵活方式出让土地，减轻用地成本。（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 四、环境能耗保障

39、拓展环境能耗空间。强化重点区域、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节能降耗，不断提升我省污染治理水平和节能降耗水平。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耗总量，结合各市能耗强度下降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分解年度双控目标。指导企业合理测算新上项目原料用能，在节能审查中合理扣减原料用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不断腾出环境能耗空间，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保障。（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40、科学统筹排污能耗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所在区域保障确有困难的，由省级储备指标统筹解决，并将现行的总量指标在环评审批前取得调整为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前取得。将单位增加值能耗作为新上项目的重要标准，优先发展有利于完成全省及所在市能耗强度下降目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要按照“减量替代”原则，落实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水平应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动态监测。积极争取省内更多项目列入国家能耗单列目录。（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

41、简化项目环评编制。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区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等环评内容可以简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环境质量原则上以引用现行有效监测数据为主，取消评价等级判定、模型预测、环保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等内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2、试行“一本式”环评编制管理。针对焦化、钢铁等行业出台“一本式”环评报告编制技术指南，规范约束项目选址、主体工程、环保措施等方面编制内容。实行标准化编制、标准化审批，减少环评的随意性，缩短环评编制和审批时间。（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3、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汽车制造业、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低于6000千瓦的光伏发电、经济林基地（原料林基地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4、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5、深化区域环评改革。对已完成园区规划环评且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的，开发区内“标准地”区域环评可豁免。协同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降低环境治理成本。（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

46、优化小微企业环评。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办理环评手续，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评。（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小企业局）

47、简化排污许可管理。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照通用工序管理，且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的煤炭开采洗选，天然气开采以及黑色有色金属、非金属采选，设备制造等行业项目，一律实行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8、优化执法监督管理。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充分保障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抽查。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的小微企业，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予现场检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 五、科技创新支持

49、支持壮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10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50万元。对存量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孵化毕业的企业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30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奖励3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奖励20万元。对存量众创空间，按照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3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0、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选取部分省属高校作为试点单位，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1、大力培育“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等情况，按照建设周期持续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晋转移转化的，可享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补助政策。省级财政按上年度技术成交额，可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其最高10%的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2、创建独立技术创新中心。鼓励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科研优势突出的科研院所，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建设具备独立法人实体的技术创新中心。对正式获批运行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开放运行且绩效考核优良的省技术创新中心，根据经费情况给予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3、强化基础研究平台支撑。正式获批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每年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开放运行且绩效考核优良的省重点实验室、省中试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4、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储备。各市通过建立培育库、设立培育资金、完善培训服务机制等方式，压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主体责任。鼓励各级政府与企业共同建立联合研究基金，政府出资部分不低于20%，最高可达50%。对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在省内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给予5%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1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5、改革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每年研发投入总量和增长情况，按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分年度进行奖励，分层次激励引导企业持续增强研发活动。首次通过认定的最高奖励10万元，连续两次通过认定的最高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6、引导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政策。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存量和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省级科技创新券对每个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57、搭建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服务机制。建立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推动人才、成果、社会资本等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高科技领军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比例。支持高科技领军企业组建由高校、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参加的创新联合体。对承担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省级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后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8、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高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创建科技创新平台，鼓励承担国家、省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每培养或新增全职引进一名两院院士、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企业300万元、100万元奖励。牵头承担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课题）、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课题）的，按所承担项目（课题）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5%奖励企业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9、设立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子专项——科技金融专项。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获得的金融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对提供以上科技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进行风险补偿。建立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征集机制，定期组织科技型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专场活动，对提供专业化对接服务的机构进行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六、政务服务

60、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优化升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平台，推动“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0.5天内同步办结，并为新设立市场主体和“个转企”成功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和发放税务Ukey。（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61、全面推行电子照章综合应用。建设服务企业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对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制发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启动电子印章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62、推行“一业一证”改革。选取餐饮、便利店、药店等行业，梳理同一行业的全部准入条件并进行标准化集成，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企业只需填报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申领一张许可证即可营业，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现“一证准营”。（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63、优化发票领用服务。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顶格核发最高开票限额1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50份。对纳税信用A级的一次领取3个月增值税发票用量，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百万元的实行“先准后核”。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上线应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64、优化办税缴费服务。发布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市场主体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推广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一键报送”。推广“数据自动预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模式，运用大数据自动预填功能，在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推行非税收入掌上办，由系统自动生成计费依据和应缴费额，实现“一键缴费”。推行省内跨区迁移“无障碍”服务，无需核准，系统自动办理迁移。简化跨省迁移程序，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推行跨省电子缴库“一键直达”、实时入库。（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65、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完善《企业注销指引》，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66、深化企业投资建设领域改革。—般企业投资项目完成项目赋码、立项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审批服务不超过80个工作日。探索编制“一本制”综合报告，明确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实现环评、水土、能评、洪水、取水等事项综合评估、一次评审。完成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整合，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

67、推动水电气热网报装联办。推动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报装服务事项进驻市县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服务，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一站办结。优化水电气报装流程，实现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获得用电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5个、25个工作日以内，无外线工程、有外线工程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3个、5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

68、深化拓展“全代办”服务。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集成改革，建立项目前期研判策划服务机制，对重大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完成项目审批。组建涉企服务专家团队，提供涉企政策解读、手续办理难题协调等服务，企业可通过电话预约、微信或平台留言等方式提出服务需求，专家团队指派专人或多人主动上门服务，做到“有求必应、随叫随到、服务周到、无事不扰”。（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69、深化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诚信守诺为重点，企业只要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企业拿证后即可开展经营。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能源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及其他重要事项外，全省推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达到100项以上。（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70、推行“一件事”集成服务。从市场主体需求出发，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件事”，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企业后续准营许可、备案事项实现“智能引导、能联尽联、证照联办”。（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71、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编制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清理规范“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等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行政审批，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全省统一的涉企许可事项办理标准，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所需材料以及办理流程、时限等要素同源管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72、推行企业“证照通办”服务。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和管理，完善电子证照和数据库建设，凡是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获取的审批信息，不再要求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凡是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替代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实体卡证，企业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73、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拓展延伸涉企服务链条，在各级政务大厅、基层便民服务机构、银行网点等开辟涉企服务专区，全面提供企业开办、涉企经营审批、报税缴税、信用查询、招才引智、融资贷款等综合性服务，探索在工作时间以外提供简易事项智能办理、无障碍提交办事材料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74、打造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建设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统一打造面向企业的专属服务空间，梳理归集各级各部门出台的涉企政策，统一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清单。坚持服务跟着企业发展需求走，健全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主动甄别符合条件的企业，推动部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75、开展“政策找企业、服务到企业”系列活动。建立政府与中小企业对话沟通机制。每年举办全省中小企业创新嘉年华活动，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面对面、多元化的综合服务。实施百县万企服务计划，常态化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三进四送”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力争每年服务企业1万家以上。设立“企业维权接待日”，省市县三级党政领导在各级政务大厅，组织有关部门现场集中解决企业合理诉求。（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

76、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探索扩大“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范围，加快办理进度，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做到“无事不扰”。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后即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77、全面扶持协会商会发展。鼓励重点民营企业牵头设立行业协会商会，做大做强食品饮料、纺织服装、机械装备、航运物流、贸易、金融等传统行业协会商会；推动设立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行业协会商会；支持网络直播、数字游戏、网络视频等网红时尚产业和各类新经济新业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自身特点优势，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市场拓展、权益保护、人才保障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民政厅）

78、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推荐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代表定期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为企业家在晋就医及子女就学等提供优质服务，帮助其消除后顾之忧。设立“晋商企业家节”，举办晋商论坛，在劳动模范、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评比中，适当向非公企业和非公企业家代表倾斜。实施“晋商晋才”培育计划，由各市财政补助，定期组织民营企业家开展战略规划、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方面系统性培训。（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助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带动1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二、实施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一）支持对象

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支持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重点“小巨人”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二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每省份每批次自主确定不超过3个平台。上述企业和平台须符合的条件详见附件。

（二）支持内容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 三、组织实施

（一）编报实施方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愿申报，并编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含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模板见附件）的报送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

（二）审核批复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组织合规性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对于地方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按照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合规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备案版）]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含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三）工作实施及绩效考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备案版），组织推进实施并做好分年度实施成效自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对地方培育工作组织分年度绩效考核，明确绩效考核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考核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对于年度绩效考核中发现问题及不足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

（四）拨付奖补资金。两部门批复《实施方案》（备案版）后，财政部于批复当年、实施期满1年及满2年时，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程序滚动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备案版），并结合本地区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际情况，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奖补资金90%以上用于直接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避免简单分配。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关于重点“小巨人”企业支持数量、绩效考核工作程序、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做好《实施方案》编制报送工作，落实申报责任并核实申报材料和留存备查；做好定期跟踪指导、现场督促、服务满意度测评、监督管理，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困难问题，有关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抄报财政部。

各省份组织编报《实施方案》过程中，要严格把关，做好初核，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要做好政策解读解释。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条件。

（二）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如检查考核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酌情扣减有关奖补资金。重点“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自主安排使用；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做好信息公开。根据预算公开规定和当前实际，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并公示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及每年考核结果，财政部主动公开各省份转移支付分配情况。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职责分工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技术改造提质激励方案》的通知

晋工信投资字[2022]65号

为全面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激励企业技术改造提质，现印发《山西省技术改造提质激励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省技术改造提资激励方案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2年3月9日

# 山西省技术改造提质激励方案

为全面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建设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战略部署，激励企业技术改造提质，根据《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90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要求

聚焦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聚焦集群化、规模化，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提质工程，切实发挥省级技改资金撬动作用，重点对“双线双水平”、产业链条、市场主体、产业基础、创新研发等八大领域，择优予以贴息、补助、奖励支持（见附件），全方位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 二、激励重点

（一）“双线双水平”对标

1.“双线”对标改造。聚焦投入产出比、全员劳动生产率、能耗、环保、智能化水平等指标提升，推动9个传统优势产业力争迈过“生存线”达到“发展线”。对“双线”对标改造重点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2.“双水平”对标提升。聚焦能耗水平、R&D经费投入强度、利润率、主要产品质量合格率、市场占有率等指标提升，推动11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迈过行业平均水平，达到行业标杆水平。对“双水平”对标提升重点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二）产业链条打造

3.“链主”企业培育。推动10条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做大做强，对“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

4.本地配套奖励。鼓励“链主”企业以商招商，对“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的本地配套率，按照年度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央企军工集团驻晋企业事业单位较上一年度新增省内上下游民口、民营单位配套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按照合同额增量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5.产业链锻长补短。实施全产业链培育工程，推行“链长制”，支持产业链锻长补短的上下游重点企业和关键产品，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对10条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建链、强链”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三）市场主体培育

6.企业提质奖励。推动高成长性企业增量提质，梯度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的优质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100万元。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300万元。

7.企业创新奖励。加快培育创新主体，搭建创新平台，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获批奖励500万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予以与国家补助资金等额奖励。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获批奖励500万元。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单品种奖励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四）集群化规模化壮大

8.太忻经济区发展。聚焦融入京津冀和服务雄安新区重要走廊目标，突出先进制造业定位，支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构建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节能环保等高技术产业全产业链和集聚区。对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重点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9.重点产业集群培育。推动一批集中集聚效应明显、主导产业优势突出、骨干企业发展壮大、配套体系较为完善的制造业优势集群率先发展。对重点产业集群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五）智能化数字化改造

10.智能制造示范。推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智能诊断和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提升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对智能制造示范重点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11.两化融合及信息化。企业信息化改造、5G融合应用、信息化及人工智能项目，按项目软硬件投资予以奖励，奖励比例不高于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六）绿色化服务化提升

12.绿色制造推广。全面贯彻“双碳”战略、能耗“双控”、遏制“两高”项目要求，加大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实施清洁化生产、水资源利用高效化、资源循环利用改造。对绿色制造推广重点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13.服务制造创新。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由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和营销服务延伸，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模式。对服务制造创新重点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七）产业基础再造

14.工业转型强基。突破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基础软件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五基”瓶颈短板，加快基础关键技术和重要产业工程化攻关，推进100个产业基础再造项目建设，培育100项关键工业基础技术产品。对工业转型强基重点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15.首台套首批次。经国家认定符合保险补偿要求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按国家保费补贴金额等额奖励。对符合山西省保险补偿要求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以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500万元。

（八）创新研发投入

16.研发增速激励。对全省申报年度研发投入增速15%以上，研发投入费用3000万元以上，研发投入费用占同期销售总额3%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分档予以奖励。其中：增速达到25%以上的奖励200万元，增速达到20%以上、不足25%的奖励150万元，增速达到15%以上、不足20%的奖励100万元。

17.研发费用奖励。申报年度通过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按照研发费用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三、支持方式

（一）贴息。对山西省内注册的规模以上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实施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取得的一年期及以上贷款，择优予以贴息支持。贴息额度参照贷款合同确定的贷款额、申报年度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度算术平均值（以下简称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计算。贴息额度不超过贷款额的15%，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贴息额度计算方式为：贴息额度=项目建设期内取得的一年期及以上贷款×（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分档如下：

1.投资激励系数。申报年度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投资激励系数为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投资激励系数为1.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足1000万元的，投资激励系数为1。

2.营收激励系数。申报年度企业（单位）营业收入增量1亿元以上的，营收激励系数为2；营业收入增量1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营收激励系数为1.5；营业收入增量不足1000万元的，营收激励系数为1。

（二）补助。对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择优予以补助支持，企业（单位）和项目的申报要求参照贴息政策执行。补助额度参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计算，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15%，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对其他法人单位实施的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给予补助支持。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补助额度计算方式为：补助额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分档参照贴息政策执行。

（三）奖励。对产业链条打造、市场主体培育、两化融合及信息化、首台套首批次、创新研发投入等事项，予以奖励支持。

###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项目申报审核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根据本方案及申报通知要求，组织省级技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工作。同一项目申报审核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申报审核，第二阶段为项目投入产出材料申报审核，并同步完成线上申报审核工作。

（二）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

构建“承诺建设期—追溯管理期—投产达效期”全周期项目管理机制，全流程做好项目后续管理和监测调度，规范开展项目完工评价和终止评价工作，严格落实“承诺＋追溯”工作任务，确保省级技改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加大融资推介支持

强化政银企对接服务，优先向省内金融机构推介省级技改资金支持项目，引导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择优推荐争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国家专项资金、国开行制造业专项贷款及国家制造业转型基金。

（四）做好入企服务保障

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组织技改项目大调研，全面掌握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情况，全过程做好要素配给、政策咨询和服务保障。发挥工业云平台工业转型升级项目调度系统作用，构建投资调度、分析研判、跟踪服务相结合的项目管理模式。

附件：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激励重点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激励重点**

|  |  |  |
| --- | --- | --- |
| **序号** | **激励重点** | **省级技改资金支持标准** |
| 1 | “双线双水平”对标 | “双线”对标改造。聚焦投入产出比、全员劳动生产率、能耗、环保、智能化水平等指标提升，推动9个传统优势产业力争迈过“生存线”，达到“发展线”。对“双线”对标改造重点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
| 2 | “双线双水平”对标 | “双水平”对标提升。聚焦能耗水平、R&D经费投入强度、利润率、主要产品质量合格率、市场占有率等指标提升，推动11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迈过行业平均水平，达到行业标杆水平。对“双水平”对标提升重点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
| 3 | 产业链条打造 | “链主”企业培育。推动10条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做大做强，对“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 |
| 4 | 产业链条打造 | 本地配套奖励。鼓励“链主”企业以商招商，对“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的本地配套率，按照年度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央企军工集团驻晋企业事业单位较上一年度新增省内上下游民口、民营单位配套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按照合同额增量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 5 | 产业链条打造 | 产业链锻长补短。对10条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建链、强链”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
| 6 | 市场主体培育 | 企业提质奖励。申报年度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上年度以来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上年度以来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
| 7 | 市场主体培育 | 企业创新奖励。上年度以来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0万元。上年度以来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予以与国家补助资金等额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
| 8 | 市场主体培育 | 企业创新奖励。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在我省注册的仿制药，属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按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有关要求，完成一致性评价。开展BE试验的：首个品种奖励300万元，每增加一个品种递增奖励50万元，单品种最高不超过800万元；不开展BE试验的：首个品种奖励100万元，每增加一个品种递增奖励50万元，单品种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 9 | 集群化规模化壮大 | 太忻经济区发展。对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重点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
| 10 | 集群化规模化壮大 | 重点产业集群培育。对产业集群服务能力提升、传统产业集群改造提升、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壮大等重点产业集群发展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
| 11 | 集群化规模化壮大 | 军民产业融合。对军工高技术产业化、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民参军等军民产业融合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
| 12 | 智能化数字化改造 | 智能制造示范。对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
| 13 | 智能化数字化改造 | 两化融合及信息化。企业信息化改造、5G融合应用、信息化及人工智能项目，按项目软硬件投资予以奖励，奖励比例不超过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获得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新型信息消费示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移动物联网应用优秀案例，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为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之一的企业，信息化软硬件投资奖励比例按30%执行；获得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之一的企业，奖励比例按25%执行；未获得以上国家级或省级试点示范及相关认定的企业，奖励比例按20%执行。 |
| 14 | 智能化数字化改造 | G基站建设。2021—2023年完成建设的5G基站，每个基站予以5000元补助。 |
| 15 | 智能化数字化改造 | 智能制造诊断。对标工信部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活动”，利用社会中介技术服务组织及机构，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活动予以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诊断费用最高不超过5万元。 |
| 16 | 绿色化服务化提升 | 绿色制造推广。对节能降耗技术改造、清洁化生产改造、水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制造推广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
| 17 | 绿色化服务化提升 | 服务制造创新。对工业设计服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制造创新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
| 18 | 产业基础再造 | 工业转型强基。对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软件、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转型强基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
| 19 | 产业基础再造 | 首台套首批次。经国家认定符合保险补偿要求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按照国家下发的保费补贴金额等额予以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对符合山西省保险补偿要求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以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500万元。 |
| 20 | 创新研发投入 | 研发增速激励。对全省申报年度研发投入增速15%以上，研发投入费用3000万元以上，研发投入费用占同期销售总额3%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分档予以奖励。其中增速达到25%以上的奖励200万元，增速达到20%以上、不足25%的奖励150万元，增速达到15%以上、不足20%的奖励100万元。 |
| 21 | 创新研发投入 | 研发费用奖励。申报年度通过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按照研发费用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2020年7月1日国务院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号）

《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 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省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中小企业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发布中小企业有关信息，每年发布上一年度中小企业发展报告。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建设，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和共享。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业创新。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等清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促进融资效率提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三方会商机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纾困资金。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产品，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担保服务。

鼓励社会资本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共享风险代偿补偿和信用信息服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业务比例，应当达到国家要求。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股权、产品、半成品、原材料、机器设备等为担保财产的担保融资。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本地区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依法设立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需要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的，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小型微型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应当给予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中小企业上市资源，支持中小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推荐优质企业申报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引导专业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实施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扶持中小企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创业指导和服务，改善创业环境，降低创业成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中小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和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安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项目发展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中小企业工业项目，可以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重点产业集聚区、各类园区，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生产经营场所，为创业人员提供信息咨询、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员培训、市场营销、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十九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创新人才以兼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教育院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

中小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享受本地区有关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保障、激励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实现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并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中小企业倾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进出口贸易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采购、分销、报关、退税、融资等综合服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鼓励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研发机构和合作园区，为中小企业提供用汇和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原则，培育各类公共服务机构，采取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各类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受理中小企业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并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推送、指导等服务。

中小企业诉求事项有明确的主管部门的，由相应主管部门办理；诉求事项没有明确的主管部门或者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本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牵头办理。办理结果应当及时通过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或者其他途径向中小企业反馈。

第二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反映企业诉求，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履行与中小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和质量保证金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拖欠方按约履行偿付义务。对经依法确认违约的欠款单位，情节严重的，纳入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2006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同时废止。

#

#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65号

《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办法》业经2019年11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楼阳生

2019年11月15日

# 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本省依法设立或者开展投资、经营的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济组织。

第三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应当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税务和金融等行政管理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民营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落实有关支持民营经济的政策，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可以通过补助、基金以及市场化方式，支持民营经济组织。

第七条 民营经济组织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申请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民营经济组织不得伪造事实或者采用其他非法手段，骗取或者套取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民营经济发展监测和分析机制，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创造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平等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程序，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设立、运营成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主动公开有关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及其适用范围、标准和条件、申请程序等信息，方便民营经济组织查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参与“PPP”项目，鼓励民营经济组织投资基础设施、生态环保、脱贫攻坚、文化旅游、民生康养等领域。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投资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项目投资。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制定、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达到规定投资强度的民营经济组织的项目用地给予支持。

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在开发区创业，依法享受开发区相关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民营经济组织工业项目用地，可以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为民营经济组织创业提供保障。

对于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拆除旧厂房或者利用原有工业厂房、在建厂房加层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民营经济组织工业项目用地，免收容积率增加部分的土地出让金。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激励措施，引导金融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和保费补贴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金融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支持力度。

第十五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搭建对外贸易平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对外贸易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民营经济组织提出申请进口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应当予以协助，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对民营经济组织因产品出口受到国外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护措施调查并被提起诉讼的，应当支持其应诉。

第十七条 税务部门应当遵守税收服务规范，简化办理流程，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有利于创业创新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进行创业创新。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民营经济组织合作，建立科技创新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第十九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人才到民营经济组织兼职，扶持民营经济发展。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引进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并平等享受本地区有关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保障、激励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各种途径，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公共管理政策的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重大决策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利益时，应当召开听证会或者以其他形式听取有关民营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行业协会、商会沟通联系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作用。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政府反映民营经济组织的诉求，维护民营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理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民营经济组织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提供信用信息的查询服务，推动民营经济组织诚信建设，引导其守法诚信经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营经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损害民营经济组织权益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信息。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律救济等服务，引导和帮助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维权。

第二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等组织应当协同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维护民营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民营经济发展以及民营经济组织创业创新典型、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第二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骗取或者套取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由资金管理部门和项目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追缴，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取消其申请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永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和县支持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奖补政策30条（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永和县支持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奖补政策30条（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永和县支持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奖补政策30条（试行）

为促进我县第三产业、新兴产业提质增效，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税发〔2019〕9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1〕24号）和《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临财预〔2022〕9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奖补政策。

**一、奖补对象**

在我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省、市、县产业发展方向的第三产业、新兴产业的相关市场主体。

1. **奖补政策**

（一）互联网物流方面

支持在永和依法注册登记，经行政审批部门许可并接入交通运输与税务监管平台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同时需纳入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企业统计名录库。

1.关于省级税收分成部分。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缴纳税收省级分成增量部分（2020年至2025年，税收省级分成增量以2019年缴纳税收省级分成为基数；2026年至2030年，税收省级分成增量以上年度缴纳税收省级分成为基数），待税收返还到位后，由县财政按季度全部奖补给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

2.关于市、县税收分成部分。以2020年缴纳税收市、县两级分成为基数，将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缴纳税收市、县两级分成增量部分，税收返还后，由县财政按季度全部奖补给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

3.新注册入驻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可通过谈判、协商等方式确定奖补基数。

4.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经过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后，在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任务前提下，县财政给予一定额度的财政奖励，并于次年3月底前拨付到位。

（1）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且新纳入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业统计名录库，每年给予10万元奖励。一年内若企业退库，则奖励不予下拨。

（2）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每年给予10万元的奖励；

（3）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每年给予15万元的奖励；

（4）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含2亿元），每年给予20万元的奖励。

5.对符合规划要求，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营业面积5000-10000平方米的物流（商品）配送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10000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二）商贸服务发展方面

参照《永和县关于促进限额以上商贸单位发展扶持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发展实际，实行如下奖补政策：

6.当年新增入库的限额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个体，给予一次性10万元入统奖励。

7.纳入限上统计满2年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在0.3亿元－0.5亿元（含）、0.5亿元－1.5亿元（含）、1.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15%以上的，每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5万元、10万元。

8.纳入限上统计满2年以上的零售企业，年销售额在6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1500万元（含）、15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15%以上的，每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5万元、10万元。

9.纳入限上统计满2年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年餐饮收入在3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15%以上的，每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

10.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网上直报的企业统计人员，每月补助300元。

11.对与本县农业合作社、农产品加工企业等签定农产品直供协议书，且年交易额500万元以上的大型超市，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2.参加商务部门统一组织的展销展会的商贸流通企业，展位费补贴50%，补贴金额不超过2万元。同时给予参展综合费用补助，省内每次2000元，省外每次5000元。

13.年度营业收入在全市排名前10的重点服务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

14.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奖励。

（三）品牌建设激励政策方面

15.对新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三晋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四）节能环保产业方面

16.废旧钢铁回收加工企业与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17.其他节能环保类企业采取一企一策。

（五）劳务服务方面

18.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企业向外地输送从业人员，当年不少于20人且工作满1年的，给予一次性每人500元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六）旅游业发展方面

19.鼓励民营企业投资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和国家A级旅游景区创建，政府予以水电路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对于成功创建3A级旅游景区的民营企业，在市政府30万元奖励基础上县政府予以10万元奖励。

20.对参与民宿建设的民营企业或个人，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贷款额度为建设费用的50%，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21.鼓励外来企业或者本土企业参与永和文创产品研发，经评估认定，政府可予以小额贴息贷款支持，并按研发费用的50%予以奖励。

22.对新开发游乐场项目，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从营业年度起，对其生产经营产生税收的县级留用部分按50%给予奖励。

23.对新建民宿客栈、康养中心等实际投资在500-1000万元的住宿业企业，经验收合格，按实际投资额0.8%给予奖励；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实际投资额1%给予奖励。

（七）畜牧养殖业方面

24.参照《永和县特色养殖业发展补贴方案》规定执行。

（八）招商引资方面

25.参照《永和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政策》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26.县财政在年初预算时，预留永和县第三产业、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50万元，用于兑现上一年度的产业发展激励扶持政策奖补。

27.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进行初审，县工信局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审核，于每年5月前完成资金申报，对拟奖补的企业按照程序进行公示后兑现奖补资金。

28.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信访维稳事件的企业，因拖欠薪酬、产品质量、侵权、涉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被统计部门认定企业台账不符合统计标准的企业，一律不得享受该政策。

29.对于奖补申报对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收回奖补资金，在今后5年内，不得享受政府的各类扶持政策，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

30.本政策涉及的扶持政策，与永和县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存在类同的，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项目。本政策的奖励遵循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

本政策与上级政策不一致的，按上级政策文件执行；现有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暂定执行期限为1年。

##

##